

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1



中怡管理

ZHONGYI MANAGEMENT

采 购 人：光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第二轮报价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1
- 2、项目名称：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2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1	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320000.00	1320000.00	是	13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对 7 个小流域的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群测群防建设等。

5.2 采购内容：对 7 个小流域的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群测群防建设等。

5.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项目地点：光山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4、其他说明：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七、资格审查材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递交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光山县九龙东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6-8879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帅

联系方式：13103764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帅

联系方式：13103764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光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光山县九龙东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6-88790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帅 联系方式：13103764556
1.1.4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招标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1
1.2.1	预算资金	132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对7个小流域的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群测群防建设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验收及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拟定，最终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4、其他说明：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七、资格审查材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
--	--	---

		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8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3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 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6.2.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1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3200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9.2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

		标人”进行理解。
9.5	监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9.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9.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和验收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条款要求。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踏勘现场

1.7.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熟悉现场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预备会

1.8.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

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项目费用明细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服务类项目为谈判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3.2 投标人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3.3.3 谈判过程投标人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3.4 成交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做出书面保证附于证明文件中；

3.3.5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承诺或声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应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7.4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部分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资格性审查

5.2.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2.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6.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争取2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 项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评标原则、谈判小组的权利和义务、评标工作纪律

1、评标原则：谈判小组开展评审工作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客观原则。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公平原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评标结果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自主创新、环保节能产品等。

（4）效益原则。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5）回避原则。谈判小组成员与响应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2、谈判小组的权利：

（1）审查投标人的响应资格，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2）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提出询问，要求响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依据评标办法独立提交评审意见；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4）有权检举干预评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3、谈判小组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委职业道德；

- (2) 严格遵守客观、公平、公正、合法、效益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内容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4)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5) 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7)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评标工作纪律要求

(1) 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不得与投标人单独接触；不得将评标资料带离评标现场；不得私下与外界通讯联系；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泄露评标过程、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谈判小组成员发现自己与响应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3) 评标专家发现采购项目与本人专业不符或者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论证的，应当主动提出，并退出谈判小组。

(4) 采购人代表及谈判小组其他成员不得进行诱导性发言，不得相互串通影响评标结果。

(5) 谈判小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发表评标意见。

(6) 在谈判小组评标结果确定后，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修改自己的评标意见。

四、评标办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本次采购采取的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评标价，以第二次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开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报价与谈判——推荐成交人

（1）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唱响应文件中的总响应报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的唱标内容。

（2）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具备响应资格的投标人满足3家或3家以上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3、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标程序。

（3）符合性检查

1、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满足3家或3家以上时，进入下轮评标程序。

2、检查时，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标。

（4）废标

在评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予以废标：

- 1、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非实质性内容时，谈判小组应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

3、澄清不包括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

4、澄清的内容仅限于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着并不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也不会通过补正而使其响应变为不响应。

5、澄清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澄清不得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6、投标人的澄清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本项目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字。

7、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报价与谈判

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报价：

报价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范围进行的响应报价。报价次数总共二次。其中与商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的响应报价文件为第一次报价；商务询标澄清后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也是最终报价）；投标人的后一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否则，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3、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程度检查、商务谈判和响应报价后按照评标办法（即定标标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议，最后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原则（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人或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过程。

（7）推荐成交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谈判终止

1、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谈判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谈判小组应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

（9）保密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1.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勘察测量工作，工程地点为 光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4.2 项目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

4.3 阶 段： 对 7 个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补充断面测量、群测群防等；

4.4 项目估算总投资： 132 万元整；

4.5 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7 个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补充断面测量、群测群防（县乡村预案修订、3 个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政村标准化建设）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测量成果及群测群防预案、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政村标准化建设等，纸质档 4 份和电子档 PDF1 份。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费用为_____。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按实际批准的数额补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并提交成果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1 年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 4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

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

9.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接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人)
1	外业调查			
1.1	跨沟道路、桥涵和塘（堰）坝调查	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沿跨沟道路、桥涵、堰坝中心线测量河道断面，获取跨沟道路或桥涵结构、几何特征，并拍摄照片。结合流域孕灾环境，调查、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的可能最大阻水程度。	位	10
1.2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	调查沟道及两侧滩地施工占地、厂房、建筑等建设物占地情况，填报建筑类型、占用占地范围、居民人数等信息，测量建筑物断面和构筑物几何参数及河道断面，并拍摄照片，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在工作底图上标注其位置和范围。	位	10
1.3	多支齐汇调查	调查影响防治对象的上游或附近的流域水系情况，调查主要沟道数量、分布、汇流关系和跨行政区情况，沟道数量为穿越或汇入防治对象区域的沟道数量，统计对集镇和村落等防治对象有直接快速汇流影响的支流数量，测量保护对象成灾水位处沟道断面，并拍摄照片。	位	10
1.4	外洪顶托调查	保护对象附近存在较大江河，调查大江河发生大洪水（50 年一遇）、特大洪水（100 年一遇）或历史上最大洪水的顶托情况，调查保护对象成灾水位断面处无上游来水情况下外洪顶托对应的水位、保护对象成灾水位断面处过水能力。测量保外洪顶托影响范围内的沟道断面，并拍摄照片。	位	10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人)
1.5	其他隐患类型调查	调查保护对象附近沟道束窄、沟道急弯或者地处低洼地带等天然存在的情况，调查可能因临河滑坡体滑落堵塞河道、泥石流等情况，测量沟道断面信息、并拍摄照片。	位	10
2	分析计算			
2.1	阻水面积比例计算	计算施工、厂房、建筑等对象所挤占的无效果水面积占全断面面积的百分比	位	15
2.2	干流顶托分析	根据控制断面成灾水位推算成灾流量，结合控制断面过流面积变化情况，重新确定临界雨量（水位）和预警指标	位	10
2.3	雍水影响分析	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阻水情况下上游洪水淹没范围，以及可能因洪水改道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位	17
2.4	溃决洪水影响分析	分析跨沟道路、桥涵以及塘（堰）坝溃决洪水在下游的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其他支沟洪水信息，分析确定洪水位和淹没范围；	位	10
2.5	洪水改道及漫溢影响分析	针对阻水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或者堤岸漫溢溃决洪水，分析可能受影响的防治对象。	位	10
3	群测群访			
3.1	修订县、乡、村级预案	对县、乡、村（1个县、14个乡镇、54个行政村）级预案进行整理及修订，更新为最新的数据资料	册	1
3.2	开展标准化管理村	按照省级标准，开展标准化管理村 3 个	村	3

2、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1、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7 个小流域（青龙河、泥河 1、泥河 2、河棚乡、白露河 3、刘河 1、小潢河 5）的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在 7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内开展调查排查跨沟路基或桥涵阻水、主支流和外洪顶托、沟道内工程建设等风险隐患，建立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分析风险隐患可能导致的壅水、溃决、改道等影响及淹没范围，调整补充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

2、群测群防项目：

参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T666-2024）》，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1 个县级、14 个乡镇、54 个行政村）；

按照“十个一”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河南省山洪灾害防御标识标牌技术要求》要求，在白雀园镇汪河村、殷棚乡凉亭村和南向店乡董湾村开展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

3、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内容

本工作在选定 7 个小流域（青龙河、泥河 1、泥河 2、河棚乡、白露河 3、刘河 1、小潢河 5）的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在前期开展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及成果基础上，补充调查光山县青龙河小流域、泥河 1 小流域、泥河 2 小流域、河棚乡小流域、白露河 3 小流域、刘河 1 小流域、小潢河 5 小流域隐患要素并分析其影响。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7 个方面：

1、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排查。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排查防治对象的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包括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以及阻水壅水、溃决洪水、水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等风险隐患影响分析，确定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的隐患要素和防治对象，结合以下第 2-6 项工作，初步填写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2、跨沟道路或桥涵调查。根据防治对象的地理位置，调查其上下游的跨沟道路或桥涵，填写附表 1-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补充

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3、沟滩占地情况调查。调查山洪沟道、滩地的建筑物阻水情况，以及城集镇、村落等挤占行洪通道情况，填写附表 1-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补充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4、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根据防治对象在流域中的地理位置，选择可能对防治对象造成洪水影响的干支流沟道，对多支齐汇（洪水遭遇）和干流顶托情况进行调查，填写附表 1-4 “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补充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5、其他隐患类型调查。根据防治对象与沟道的位置关系、局地地形以及河势等因素对洪水运动的影响，分析确定受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影响的防治对象，补充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6、风险隐患影响分析。以流域为单元，根据跨沟道路、桥涵、沟道内塘（堰）坝等调查成果，针对防治对象开展典型暴雨情景下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影响分析，为补充、修改和调整山洪灾害危险区等提供依据；针对多支齐汇（洪水遭遇）和干流顶托，分析其对预警指标和危险区的影响。根据风险隐患影响分析成果，补充完善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附表 1-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相应条目的信息。

7、成果整理。按照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报表的相关要求，整理成果，应用于山洪灾害防御实际工作。

4、山洪灾害防治技术要点

1、基础数据准备

以小流域为单元，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已有数据，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等资料，确定各种防治对象以及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等的地理位置，套绘流域边界、沟道水系，形成工作底图。

2、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内业初步排查

以内业为主，沿沟道排查风险隐患要素及防治对象。利用工作底图和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以流域为调查单元，以沟道水系为纲线，梳理防治对象，排查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沟道

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风险隐患要素，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已有测量成果，与县（区、市）、乡（镇）、村等对接，初步获得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清单，并据此确定需要补充测量的地点。

3、跨沟道路与桥涵外业调查分析

基于已有调查成果，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现场调查其位置、类型、结构和特征，并拍摄照片，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等可能最大阻水程度。根据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沟道特点，确定断面概化类型，并根据其自身结构特征，概化计算结构阻水面积，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采用锥体法或断面法等计算阻水库容。

4、沟滩占地情况外业调查分析

现场调查沟道及两侧施工、厂房、建筑、道路等占地情况，获取占地阻水面积等信息。对于沟道及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筑物，以及城集镇、村落等占地对象，可适当概化后计算阻水面积。

5、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分析

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小流域划分成果，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针对防治对象，调查小流域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基于成灾水位，分析其对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的影响。

6、其他风险隐患类型外业调查分析

内业和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流域划分、水系提取、历史山洪灾害调查等成果，根据流域特征和沟道特征，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处于沟道束窄或急弯处、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的防治对象信息。

7、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采用水位-面积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堵塞情况下上游的淹没范围；采用简易溃坝洪水算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溃决洪水在下游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获取其他洪水信息（大洪水，50 年一遇；特大洪水，100 年一遇；或历史典型大洪水），按照水位-流量关系推算对应的洪水位和淹没范围；针对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改道等情形，分析确定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及防治对象。

8、成果整理

严格按照附录 3-1 “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以及本技术要求对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表格的相关规定，制作各类空间数据，填写对应表格，编制成果报告。

5、群防群测

群测群防基本含义是开展群众性的灾害预测和防御工作，是适应当前我国国情而采取的一种有效灾害防御手段。从地震灾害到山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在我国各项自然灾害防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山洪灾害是一种在我国山丘区广泛存在、点多面广、受威胁人口众多的自然灾害。山洪灾害群测群防是指在山洪灾害防治区的县(市、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单位的指导下，通过防御组织建立、责任制落实、防灾预案编制、防灾知识宣传、避险技能培训、避灾措施演练等手段，对由降雨引发的洪水等突发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实现对山洪灾害的提前预防、及时监测、快速预警和有效避让的一种主动防灾减灾体系。开展山洪灾害群测群防是适合我国国情，有效防御山洪灾害的一项重要手段。10多年的山洪灾害防治实践也证明，群测群防是山洪灾害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山洪暴发导致通信、电力中断或专业监测预警系统难以覆盖的情况下，群测群防体系组织群众自发避险，有效减免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山洪灾害防御实践中发挥了显著的防灾减灾效益。

1、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发展

我国山洪灾害的特点决定了基层的县、乡、村是防御山洪灾害的前沿和主战场，因此，如何充分发挥基层乡村组织和村民自身的力量做好群测群防是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关键，从 2002 年全国层面的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开始，我国山洪灾害顶层设计就一直高度重视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将其作为我国山洪灾害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预警系统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互为补充，共同发挥作用，专业的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体系相结合的“群专结合”一直是我国应对山洪灾害秉持的主要理念之一。

2、主要建设内容

2.1、修订完善乡、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其中县级预案 1 册、乡级预案 14 册，村级预案 54 册，共计 69 册。

2.2、标准化管理村建设

光山县 2025 年在白雀园镇汪河村、殷棚乡凉亭村和南向店乡董湾开展标准化管理村建设。

其主要涉及的村镇包括（见下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行政村名称	防治村类型	行政村代码	标准化管理村	防治村基本情况			危险区基本情况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总房屋数(座)	危险区数(个)	危险区人口(人)	危险区户数(户)	危险区房屋数(座)
1	马畈镇	411522104000000	中寨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4206000		3143	812	812	1	37	12	12
2	马畈镇	411522104000000	汪畈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4211000		2933	753	753	1	66	18	18
3	马畈镇	411522104000000	柳林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4212000		1590	404	404	2	120	32	32
4	马畈镇	411522104000000	潘楼村	一般防治区	411522104214000		2131	537	537	2	84	24	24
5	马畈镇	411522104000000	居委会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4216000		1859	450	450	1	50	13	13
6	马畈镇	411522104000000	徐寨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4218000		3179	766	766	1	79	22	22
7	马畈镇	411522104000000	汪乡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4220000		3190	803	803	2	107	28	28
8	马畈镇	411522104000000	张北洼	一般防治区	411522104222000		2167	530	530	1	32	8	8

9	泼陂河镇	411522105000000	新建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5215000		1342	333	333	1	38	12	12
10	泼陂河镇	411522105000000	东岳寺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5216000		1820	452	452	1	70	18	18
11	泼陂河镇	411522105000000	孙围孜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5223000		2104	513	513	1	38	7	7
12	白雀园镇	411522106000000	九里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6203000		1678	414	414	1	59	13	13
13	白雀园镇	411522106000000	莲花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6206000		1110	286	286	1	84	16	16
14	白雀园镇	411522106000000	杨寨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6218000		1200	300	300	1	174	29	29
15	白雀园镇	411522106000000	岳寨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6220000		1851	465	465	1	53	21	21
16	白雀园镇	411522106000000	李塋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6226000		1628	394	394	1	115	32	32
17	白雀园镇	411522106000000	石仙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6228000		1147	265	265	1	40	9	9

18	白雀园镇	411522106000000	土门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6229000		1370	339	339	2	157	34	34
19	白雀园镇	411522106000000	汪河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6230000	汪河村	1723	419	419	2	160	37	37
20	白雀园镇	411522106000000	方寨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6233000		1588	392	392	1	100	21	21
21	白雀园镇	411522106000000	朱堂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6240000		1824	433	433	1	47	14	14
22	砖桥镇	411522107000000	高陌店	重点防治区	411522107206000		2568	472	472	1	65	13	13
23	仙居乡	411522201000000	独山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1203000		3515	907	907	2	133	27	27
24	仙居乡	411522201000000	张湾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1209000		2930	672	672	2	146	38	38
25	仙居乡	411522201000000	草庙	一般防治区	411522201212000		1434	339	339	1	51	15	15
26	仙居乡	411522201000000	徐垵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1216000		2166	567	567	2	67	22	22

27	北向店乡	411522203000000	刘店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3210000		1978	488	488	1	77	13	13
28	北向店乡	411522203000000	吴大湾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3211000		2805	553	553	2	200	48	48
29	罗陈乡	411522204000000	张楼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4212000		2310	468	468	1	40	9	9
30	殷棚乡	411522206000000	李庄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6202000		1626	397	397	1	52	13	13
31	殷棚乡	411522206000000	杨冲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6207000		1611	405	405	2	125	31	31
32	殷棚乡	411522206000000	张中湾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6209000		2167	527	527	1	44	11	11
33	殷棚乡	411522206000000	五楼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6210000		2586	584	584	1	64	15	15
34	殷棚乡	411522206000000	凉亭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6211000	凉亭	1865	453	453	1	74	15	15
35	南向店乡	411522207000000	董湾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7205000	董湾	1653	428	428	1	61	13	13

36	南向店乡	411522207000000	黄畈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7208000		2993	739	739	1	32	8	8
37	南向店乡	411522207000000	环山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7221000		1804	437	437	3	328	67	67
38	南向店乡	411522207000000	中心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7222000		1081	344	344	3	184	37	37
39	晏河乡	411522208000000	万湾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8210000		2010	485	485	2	102	23	23
40	晏河乡	411522208000000	熊畈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8219000		2352	599	599	2	132	32	32
41	晏河乡	411522208000000	付店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8223000		3399	829	829	1	33	10	10
42	晏河乡	411522208000000	河川	重点防治区	411522208226000		2855	719	719	1	81	21	21
43	凉亭乡	411522210000000	大山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0204000		1295	292	292	1	53	16	16
44	凉亭乡	411522210000000	杨河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0212000		2224	536	536	1	54	13	13

45	凉亭乡	411522210000000	杨岭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0213000		1349	311	311	1	65	14	14
46	凉亭乡	411522210000000	凉亭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0218000		2198	475	475	1	79	18	18
47	斛山乡	411522212000000	天赐城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2217000		2059	448	448	3	209	54	54
48	斛山乡	411522212000000	郑围孜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2222000		2665	660	660	1	32	10	10
49	斛山乡	411522212000000	赵桥村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2226000		1543	349	349	1	68	17	17
50	文殊乡	411522215000000	南王岗	一般防治区	411522215215000		2351	563	563	1	56	13	13
51	文殊乡	411522215000000	东岳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5219000		2298	548	548	1	196	36	36
52	文殊乡	411522215000000	李扶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5222000		2779	740	740	1	18	18	18
53	文殊乡	411522215000000	街道居委会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5224000		1968	503	503	2	164	36	36

54	净居寺名胜管理区	411522216000000	杨帆	重点防治区	411522216003000		2906	704	704	1	37	10	10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项目费用明细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
下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为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	（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补充填写此表）	

（注：本表中“投标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以投标人第二次（最终）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可结合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四、项目费用明细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其他材料

（一）信誉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三)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扫描件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 其他需补充的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69012478303474&channelCode=H62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